

一、大陸制定「國家安全法」簡析

中央研究院政治所助理研究員蔡文軒主稿

- 2015年7月1日，大陸「全國人大」通過「國家安全法」並自同日正式實施。被視為是習近平因應大陸當前內外局勢所提出的綜合性法律，目的是為維護國家安全。
- 國安法的「積極主動」特質，與習近平執政風格一致。顯示大陸欲藉強化國家權力，進行有效統治，並重塑意識形態。
- 整體來看，國安法再度顯示習近平透過權力集中來解決當前社會與政治問題的治國風格，惟亦相對突顯體制的脆弱性。

(一) 近期大陸制定「國家安全法」的動向與重點

2015年7月1日，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154票贊成、1票棄權、無人反對的結果，表決通過「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國安法被視為是延續2014年「十八屆四中全會」的「決定」，即加速國家安全法治建設，建構國家安全法律體系，以貫徹落實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國安法從審議草案、經過公開尋求意見，到法案制定，是為貫徹「十八屆四中全會」的精神，立法實踐先行，讓改革於法有據，使立法發揮引領與推動的作用。國安法標榜「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維護各領域國家安全，構建國家安全體系，走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其要項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首先，該法第11條提及「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此為大陸國安法首次將港澳納入範圍，並且宣稱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港、澳、臺三地「同胞」的共同義務。此法案一公布便引起許多議論，如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出嚴正聲明表示，大陸片面通過國安法，是未能正視兩岸分治的事實，

此舉恐將嚴重影響兩岸過去良性互動的發展。

其次，第 40 條也明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對於這個法條，香港特首梁振英及特區政府於 7 月 1 日發表聲明表示，香港依據「基本法」第 23 條，確實有維護國家安全之義務，但是目前相關法律並沒有在香港實行。

最後，國安法對網路產品、運行安全及資料安全作具體的制度設計，並擬增加對太空、深海和極地等戰略新領域的資產、利益、安全等維護任務。另外，也針對糧食安全、維護民族團結、懲治民族分裂活動、加強社會主義核心價值及核安全等進行規範。由此可見，該法的涵蓋面極廣，包括政治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資訊安全、核安全，都一體適用於國家安全體系。大陸對於國安體系所做擴大解釋，顯示大陸從「傳統安全觀」至「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轉變。其實，「總體國家安全觀」並非第一次出現，早在習近平於 2013 年在的「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就曾經提出。這個概念揚棄過去侷限於軍事與政治的「傳統國家安全觀」，而是強調國家的安全發展要同時兼顧內外安全、國土與國民、傳統與非傳統、發展安全、自身與共同安全。

從整體的政治發展來看，國安法可謂是習近平上臺後，因應大陸當前內外的局勢所提出的一部綜合性法律。其目的是為維護國家安全，而進一步進行的全面性改革。

(二)「國家安全法」的意涵：國家力量的強化

國安法的意涵，可以由諸多面向來觀察。第一，與舊的國安法涵蓋的範圍相比較，政治、文化、經濟、糧食安全、能源、網路安全、太空和極地，都被納入國家安全。國安法所展現的「積極主動」特質，與習近平執政風格一致，也與過去的胡溫政權的「被動抵禦」截然不同。

其次，國安法也透露出大陸強化國家權力，進行有效統治的企圖。從某種意義上來說，該法的制訂象徵著習近平對於國家內外局勢所作的一項政策宣示，其政策意涵包括對香港發生的數月抗議活動，釋放出中央不會坐視不理的警告信號。此外，也透露出大陸將強化社會管

理與網路審查，以及強調對兩岸關係的基本立場。這些政策內容，無不指出習近平有意強化國家力量進行積極的統治。

最後，國安法也有重塑意識形態的用意。7月1日發布「國家安全法」，大陸新華社在微博上宣稱，4月15日是「國家安全教育日」，可能是企圖透過宣傳，達成教育全民國家安全意識的目的。事實上，習近平上臺後，確實開始強化意識形態上的控制，包含「中國夢」、反西方價值等觀念的強調，都顯示出大陸對於上層建築的控制，從未鬆懈。透過國安法的宣教，對於民眾的意識形態做一次再教育，更突顯國家能力對於意識形態塑造的宰制，扮演重要角色。

(三) 結論

綜觀來看，「國家安全法」的擬訂，是貫徹「十八屆四中全會」「決定」所提出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國安法也與「十八屆三中全會」建立的「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相互配套。確實是習近平針對國家安全所進行的積極全面改革。從整體的角度來看，國安法再度顯示習近平的治國風格，也就是透過權力集中來解決當前的社會與政治問題，但這種體制的脆弱性卻是顯而易見。過於強勢的政策訴求，容易引起他方的反感與疑慮，這對於緩和兩岸關係或國家社會關係，助益恐怕不大。